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解除擔任研究生 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) 之指導教授

，該生應依本系「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施行細則」之規定另行延聘指導教授。

原 指 導 教授簽名: 確認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: 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) 之指導教授

，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。

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: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\_\_\_\_\_人(上限4人)(限期升等專任教師5人)，指導博士生研究人數\_\_\_\_\_\_人，其中:

工管博士班\_\_\_\_\_\_人(上限2人)，管院博士班\_\_\_\_\_\_人(上限3人)。

新指導教授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研究生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處理欄

|  |
| --- |
| 系主任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　　　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